

汉中市南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及图斑举证订正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HHZ-2026011

底数核查及图斑举证订正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四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

底数核查及图斑举证订正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四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汉中市南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及图斑举证订正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HHZ-2026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及图斑举证订正技术服务。本项目依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施方案》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同步完成审计巡察图斑问题整改等相关内容。乙方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全国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工作结束止，按省厅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最终以国家要求时间为准。乙方应按下列时间节点分阶段提交成果：（1）内业数据核对校验成果；（2）全域工作底图及图斑去重统计成果；（3）多源数

据套合分析成果；（4）外业核查举证并修订成果；（5）成果上报及验收成果。上级对成果提交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相应调整进度安排。同步完成合同履行期内已书面送达甲方的2026年审计、巡察和各级检查提出图斑问题整改。超出上述范围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范围：2011年至2026年已建、待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已建项目统计截止时点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度尚未下达或者尚未完工的项目，按待建项目管理。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按照下列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总体工作目标，完善“建、用、管”工作机制，为农田规划、动态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1）数据核对校验：梳理全国农田建设监测平台项目矢量，核查信息完整性，补齐缺失资料；按照项目类别整理项目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做到字段规范、图属一致；开展项目清单、矢量数据、附件数据检查。针对平台已填报项目，核对项目名称、属性信息、项目矢量；对历史项目补录，重点核查与“十二五”清查评估项目重复情况及项目资料完整性；对未纳入平台的项目，按类别完成信息梳理与标准化整理。

（2）统一底图制作：归集2011-2026年全部项目数据，开展坐标转换、图斑去重、图斑合并处理，逐项统计原始图斑面

积、重叠面积、去重后图斑面积，形成全域工作底图，摸清建成面积底数与交叉重叠面积。

（3）多源数据套合分析：基于全域工作底图分年度开展空间套合分析，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有、待建规模底数；套合图层包括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19年至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大中型灌区数据；同步收集梳理高标准农田禁建、限建区域资料；成果报送省级底数核查整治专班。

（4）外业核查举证（实地核验）：对疑点地块开展实地核验，建立“一地一档”问题台账；完成审计、财政监督反馈的数据不实问题整改核验，校正内业与实地不一致图斑。核查对象包括面积不实、图数实地不符、永久基本农田内存疑地块以及其他内业无法判定的项目；先开展内业套合、遥感影像比对分析，再采用平面定位精度优于1米的外业设备开展现场核查。具体包括：①面积与空间位置核查：边界存疑地块实地采集拐点坐标，更正矢量图斑，填写核查记录表，拍摄实地照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JPG格式，EXIF信息包含定位坐标、拍摄时间、地点、方位角），留存佐证材料；②地类核查：内业提取可疑非耕地图斑，实地核实地类，确为耕地的做好变更标注，纳入建成面积统计，同步完善记录与佐证资料；③其他核查：细化永久基本农田内待建地块核查要求，落实逐级审核责任，佐证材料严格执行坐标、分辨率、命名规范，彻查数地不符问题，梳理新建潜力及改造需求。

(5) 图斑修正入库：修正问题矢量，完成合规地块补划，更新全国农田数据库，汇编全套佐证资料，落实各级检查反馈的图斑问题整改。

(6) 成果汇总编制：底数核查成果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底图制作成果数据、套合分析成果数据、实地核查成果数据等，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报告。完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各项成果编制。

(7) 成果核查及整改：接受县、市、省三级质量核查，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提交修改前后对比数据。

(8) 成果上报及验收：编制核查台账、整改报告，按相应时间节点分阶段报送核查成果；针对上级反馈问题完成数据库修改完善，配合各级复核验收，确保成果通过验收，完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全部工作。

(9) 附加服务：提出 2026-2035 年待建区域建议，协助修订南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附加服务不在另行收取费用。

(10)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协助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服务，每周驻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驻场工作内容以本条约定范围及甲方在约定范围内的安排为限，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安全保密

4.1 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或形成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图斑矢量

数据、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大中型灌区数据、核查台账、工作底图、核查记录、成果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和双方往来信息。

4.2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按照最小知悉原则，仅向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确保相关人员在知悉前签署保密承诺；

(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自身或第三方商业目的；

(4) 乙方不得对涉密数据实施反向工程、重新识别或以其他方式超出约定范围使用。

4.3 数据安全: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2) 涉密及敏感数据应存储于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设备和介质，采取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等非安全渠道传输、存储或披露；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上传至非甲方指定的平台或系统，不得将数据转移至境外；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对数据处理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留痕。

4.4 保密期限：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持续至该信息依法解密、依法公开或依约定不再作为保密信息之日止。

4.5 保密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本条违约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上限限制。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

4.6 返还与销毁：本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返还或销毁证明；乙方留存的数据备份应一并删除并予以证明。

4.7 保密依据与密级：本项目成果资料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属于涉密成果的，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以及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办理成果使用手续。乙方人员的保密承诺书应当在知悉保密信息前签署，原件交甲方留存。

第五条 服务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次性包干含税总价，已包含人工、差旅、交通、设备、软件、资料、外业核查、成果编制、税费、其他工作经费等全部费用，履约期间除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 分期付款

（1）进度款：乙方提交内业数据核对校验成果；全域工作底图及图斑去重统计成果；多源数据套合分析成果；经甲方确认项目总完成内容达到30%以上后，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乙方完成外业核查举证并修订成果，报省级技术单位校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省级技术单位校验、国家审核通过并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7.2 付款程序：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相应阶段成果清单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前款约定的期限支付。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验收。验收所需费用按财政有关规定列支；因乙方成果不合格产生的复验、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验收标准：以省级技术单位校验通过为基础，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2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域工作底图、图斑矢量数据、去重及套合分析数据、核查台账、核查记录表、外业照片及佐证材料、成果报告、数据库及其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外提供、发表、复制、转让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9.3 乙方应当在交付成果时一并移交全部源数据、中间数据和成果数据，并注明坐标系统、数据格式与版本说明；矢量成果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9.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其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本合同。

1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将分包方的资质证明及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11.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或者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3.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6 乙方应当锁定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资历不低于原承诺人员。

13.7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以及审计、财政、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及说明，配合上级复核、验收和问题整改，不另行收取费用。

13.8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理；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与责任

14.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测绘作业安全规范，为外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车辆、设备、用电及野外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

14.2 外业核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4.3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隐瞒不报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扩大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者未通过省级校验、农业农村部认定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5.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5.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成果或者最终成果超过 30 日；(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3) 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4)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数据安全规定；(5) 乙方的测绘资质或者其他必要资质被撤销、吊销、失效；(6) 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 其他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17.3 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未完成部分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数据、成果的移交以及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

17.4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双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给予回扣、佣金或者其他不正当好处，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

18.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本合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5 本合同的签订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0.7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24日